# 主流程图



# 原始流程图



# 发文子流程



# 流程活动分析

无线电台（站）设置新办审批流程（含告知承诺）由7个活动组合而成，即：受理、受理预审、现场验收、经办人审查、负责人审查、局领导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

办理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无线电台（站）设置情况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验收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内。

## （一）受理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审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如审核通过则发放《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1）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要求 |
| 1 |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2） | 原件 |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
| 2 | 《30MHz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3） | 原件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 |  |
| 4 | 《无线电频率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国家或本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相关部门出具 |
| 5 | 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 | 包含设台必要性，适用范围和技术方案等 |
| 6 | 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的无线电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 原件 | 包含发射功率、占用带宽、频率容限、杂散发射等指标；  （检测机构名录参见国家及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 |
| 7 | 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的无线电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台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原件 | 包含场强、底噪、灵敏度、干扰电平等指标；  （检测机构名录参见国家及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 |

### （2）活动内容

按照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对各项材料的审核结果进行以下处理工作：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发起业务流程，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能发起业务流程。
3. 如果申请办理物业服务企业公用频率对讲机台（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并提交《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若符合告知承诺的受理条件，可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准予决定，并转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步骤。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 申请材料数据：申请用户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两种方式：
  + 直接提交纸质材料；
  + 在外网的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根据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要求填写无线电台（站）设置新办审批相关申请表表单数据并上传电子文件数据，其中根据台站设置申请不同台站类别所对应的《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2）与《\*\*\*\*\*\*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需逐项填报表单数据。在外网填报的数据可以通过网闸导入内网数据库中。
* 受理单号：根据受理单编码规整自动产生受理单号。

1. **输出**

生成并打印《无线电业务受理单》。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无，申请用户需在公共信息服务系统预先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数据。

后序活动：受理预审。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受理中心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当场受理，对符合告知承诺的申请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二）受理预审

对从受理中心转来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判别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确定经办人。

### （1）活动内容

对从受理中心转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判别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如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则决定不予受理。

如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则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确定进行审查的经办人。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

1. **输出**

是否予以受理、是否需要专家评审、确定经办人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受理。

后序活动：专家评审、经办人审查。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频率管理处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即时受理。

## （三）实地核查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在收到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材料后，根据设置台站情况对需要验收的组织现场验收。

陆地移动电台、船舶电台、业余无线电台（站）、公用频率对讲机设置申请无需现场验收，其他台站设置申请均需现场验收。

### 实地核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审查要求 | 审查方法 |
| 1 | 现场核查设台地址、设备和工作环境等 |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 与申请材料的内容符合 | 书面审查 |

### （1）活动内容

对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台站设置新办申请，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组织现场验收。

与申请人确认设台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开展实地检查,根据实地核查量化表的要求提出核查意见：全部通过，核查合格；有一项不通过，核查不合格。现场验收完成后将产生《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验收报告》。

陆地移动电台、船舶电台、业余无线电台（站）、公用频率对讲机设置申请不需要实地核查可跳过本步骤。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

1. **输出**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验收报告》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受理预审。

后序活动：经办人审查。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台站管理处工作人员。

办理期限：开展实地核查工作起当日内完成。

## （四）经办人审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台站设置新办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经办人审查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判定标准 | 审查要求 |
| 1 |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2 | 相应的技术资料表内容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3 | 除1、2项以外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正确、完整 | 正确完整，通过  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通过 | 内容需填写正确且完整 |

### （2）活动内容

如果申请材料只有纸质材料，经办人需把申请人提交的根据台站设置申请不同台站类别所对应的《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2）与《\*\*\*\*\*\*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材料的信息数据录入系统中。

经办人按照《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与经办人审查量化表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审查各项内容中，全部通过，准予行政许可；有一项不通过，不予行政许可。

如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拟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与《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发起公文流转审批；由办公室对《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核稿，核稿不通过返回经办人。

### （3）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专家评审意见表》（如进行专家评审）

1. **输出**

审查意见，《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与《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 （4）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受理预审、实地核查。

后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 （5）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台站管理处工作人员、办公室。

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 （五）负责人审查

负责人对经办人的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审查。

### （1）活动内容

台站管理处处长对申请材料和经办人的审查量化表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若没有不同意见，则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并签署“同意”；若审查发现经办人的审查有误或不同意经办人的审查意见的，说明理由，退回经办人重新审查。

对台站设置新办申请审批给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可作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的最终决定。

对于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建议的，台站管理处处长对《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审核，审核不通过则打回至经办人。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各阶段的审查结论与报告

1. **输出**

负责人审查结论。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经办人审查。

后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办公室、频率管理处处长。

办理期限：1个工作日。

## （六）局领导决定

局领导可审查结论为不予行政许可的台站设置新办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最终决定。

### （1）活动内容

局领导对前序审查结论为不予行政许可的台站设置新办申请进行决定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该行政许可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的内部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根据以上决定审查确定是否同意台站设置新办申请的前序审查结论，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对于决定为不予行政许可的，《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由分管领导送签与主管领导签发。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2. 申请材料数据、前序各阶段的审查结论与报告
3. **输出**

局领导审查决定、行政许可决定签发。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负责人审查。

后序活动：证件制作与送达。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局领导。

办理期限：2个工作日。

## （七）证件制作与送达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 （1）活动内容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签发后交由办公室进行登记、编号、盖章后交由频率管理处经办人核对；频率管理处经办人核对之后返回给办公室进行制作《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中心通知申请人领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领取时，要求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系统进行电子资料自动归档，生成符合《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1）格式的标准频率申请数据并存入标准台站数据库。

### （2）数据分析

1. **输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发文稿》

1. **输出**

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3）前后次序

前序活动：局领导决定。

后序活动：无。

### （4）承担岗位与办理期限

承担岗位：台站管理处、办公室、受理中心。

证件制作期限：做出行政许可决定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制作。

证件送达期限：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送达。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

# 根据需求整理的新的流程图



# 待解决的问题

1. 流程节点是否应该 是否多余，此处要区分线下流程和线上流程，如果过于依赖线上流程会导致工作人员不够灵活，
2. 每个节点办理人员是谁，都需要什么操作，什么审批菜单，需不需要上传附件等
3. 流程节点是否有错误，是否要修改的，流程是否与现在办理的业务线下流程不对应，如果不对应是否需要修改。
4. 频率监测子流程的任务单是上传图片，还是做相应的任务单，任务单的结果数据，是图片上传还是做相应的结果数据回传。
5. 发文流程是放入子流程中，还是像现在一样设置成单独的流程，由人工来判断是否发起和何时发起。
6. 发文发的是什么文件，频率和台站是否一样，内部流转单线上线下？是怎么流转的，要盖章不？